

株洲市公安局荷塘分局桂花派出所业务用房建设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补充通知

(招标编号：HNXZ-2020-ZZ-XMZB-0611)

一、内容：

各潜在投标人：

现对株洲市公安局荷塘分局桂花派出所业务用房建设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补充通知如下：

1、招标公告、招标文件中关于投标人具备的企业资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设计乙级及以上”变更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设计丙级及以上”。

2、招标文件的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10.3（2）招标代理服务费应当由招标人支付，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与投标人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变更为“10.3（2）招标代理服务费应当由招标人支付，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与投标人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招标代理收费标准参照原国家计委颁发的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及发改价格[2011]534 号规定收费标准的 60%计算（最终计费基数以中标金额为准）。”

3、问：招标文件中未明确重点评审材料和重点评审综合单价的评审标准

回复：对低于进入详细评审的有效报价的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的 95%的投标报价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重点评审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含能计量的措施项目）和材料、设备单价（以下简称“重点评审单价”）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重点评审单价评审标准：房屋建筑总承包工程为最高投标限价的 92%。

4、问：招标清单文件夹“门卫室建筑装饰工程”、“室外工程”“业务技术用房建筑装饰工程”里面的“E.7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计费表”和“E.1 单位工程工程量与造价表”都为安装专用表，是否有误？

回复：项目招标工程量清单以此次上传的清单为准（详见附件 1），请各投标人及时在系统中下载更新。

5、问：招标清单里面的设计费是投标函中的“工程设计服务费”吗？

回复：是的。

6、招标文件其他内容不变。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相关规定和本补充通知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补充通知为准。



招标单位：株洲市公安局荷塘分局

招标代理机构：湖南省湘咨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监管部门：株洲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0年12月4日

二、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株洲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0731-28686070。

三、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株洲市公安局荷塘分局

地 址：株洲市荷塘区长寿路 169 号

联 系 人：周泽方

电 话：13907336200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湖南省湘咨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湖南省长沙市东二环一段 1139 号湖南国际商务中心五楼

联 系 人：吴安利、倪芳芳、易鹏

电 话：0731-28632095

电子邮件：841463292@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盖章)

